

訊息摘要：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條文

公(發)布日期：106-06-14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0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